

##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年11月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3年5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專案教學人員、兼任教師、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。  

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列席，由本系學生會會長擔任。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系務會議議案。
  - （二）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 - （三）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 - （四）本系預算編列。
  - （五）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，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六、人事提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與會人員。
- 八、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；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，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